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揭阳监狱	罪犯姓名	陆其勇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4年6月14日
罪名	盗窃罪	原判刑期	十年	附加刑	罚金九万元， 退赔六十六万 元	入监日期	2016年4月18日
刑期变动	①2019年6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 ②2021年12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5年4月1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4年1月14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2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、下午14:00—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—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